

合同、商标法资料选辑

(供内部参考)

第一辑

华东政法学院

合同、商标法资料选辑组

1980.3.

合同、商标法资料选辑

(供内部参考)

第一辑

华东政法学院

合同、商标法资料选辑组

1980.3.

前　　言

为了教学和科研的需要，在院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编印了《合同、商标法》资料选辑。第一辑收集了粉碎“四人帮”以来中央有关合同的若干规定和报刊文章；第二辑收集了建国以来中央有关商标的若干规定、报刊文章以及部分国家的商标法等，供内部参考。

在选编过程中，承蒙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市外贸局、轻工业进出口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上海第二医学院印刷厂以及上海纺织工学院印刷厂等单位的大力协助，特此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批评指正。

《合同、商标法》资料选辑组

1980.3.3.

Aut 1/36/06

目 录

一、国务院、中央各部、委关于经济合同、基本建设贷款、财产保险等若干问题的规定	1
1. 国务院批准国家计委 国家经委关于当前商业、供销等部门库存中有问题商品增多的情况和改进意见的报告(节录).....	1
附：国家计委 国家经委的报告(节录).....	2
2. 国务院批转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会议的报告(节录).....	3
附：关于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会议的报告 (节录).....	3
3. 国家经济委员会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4
4.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试行基本建设合同制的通知.....	8
附：关于基本建设推行合同制的意见.....	8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试行条例.....	12
勘察设计合同试行条例.....	18
5.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试行贷款办法报告的通知.....	22
附：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的报告.....	22
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	27

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关于颁发基本建设贷款实施 细则的通知	32
	附：基本建设贷款实施细则	32
7.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农 业银行 关于恢复办理企业财产保险的联合通知	44
8.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47
二、报刊文选		50
1.	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节录)	50
2.	促进经济核算 协调产销关系	52
3.	合同制应该大力推广	56
4.	经济合同要有法律效力	60
5.	大力推广产销合同制	64
6.	大力推广合同	67
7.	产销合同好	70
8.	大力恢复和推广合同制	73
9.	合同制是实现国家计划领导加强工农结合的有效 形式	77
10.	推广合同制是经济管理改革中的一项重要措施	86
11.	产、运、销三方签订经济合同 保证农用化肥数 量质量	93
12.	合同制是管理经济的有效手段	95
13.	谈谈经济合同	98
14.	推广合同制 扩大经济手段作用	102
15.	要维护经济合同的严肃性	106
16.	大力推广产销合同制	108
17.	大力推广经济合同制	110
18.	合同法简介	120

19.	粮食加工实行合同制好处多	123
20.	大力推广社会主义合同制	125
21.	经济合同介绍	128
22.	加强经济司法 保障经济合同	140
23.	论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	146
24.	谈谈经济合同管理工作	156
25.	恢复中断多年的购销合同制	160
26.	农副产品的产供销应实行合同制	162
27.	谈谈农产品采购合同制	164
28.	推行农付产品产销合同制好处多	167
29.	谈谈农产品产销合同	170
30.	提倡合同制	173
31.	农业管理的一项重要改革——晋县试行产、购、供、销合同收到明显效果	175
32.	关于收购农产品实行合同制的问题	179
33.	基本建设的承发包制度应当恢复	180
34.	积极推行基本建设合同制	185
35.	按经济合同组织基本建设施工	190
36.	实行包工合同 加快施工进度	192
37.	按经济合同办理贷款问题的调查	194
38.	三结合的合同好处多	198
39.	实行农贷合同管好用好资金	200
40.	贷款合同好处多	203
41.	订好合同用好资金 少花钱多修水利	205
42.	上海五家试点工厂 签订贷款合同	207
43.	积极试行基建投资贷款办法	209
44.	签订来料加工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212
45.	珠海市对外加工和补偿贸易的情况 (节录)	218

46.	谈谈社会主义保险的作用.....	220
47.	保险.....	225
48.	把人民保险事业恢复和发展起来.....	228
49.	我国对外保险业务日益发展.....	232
50.	国际保险情况简介.....	233
51.	保险问答.....	237
52.	发展保险信用为四化服务.....	239
53.	要发挥人民保险事业这个经济手段的职能作用...	245
54.	逐步恢复国内保险大力发展国外保险.....	248
55.	国务院批准恢复国内保险业务.....	250
56.	我国将采取灵活措施开展国外保险工作.....	251
57.	积极开展保险理论的研究.....	252
58.	谈谈保险事业.....	254
59.	国际贸易中的租赁业务.....	256
60.	利用国外资金的几种途径.....	271
61.	投资合同.....	275
62.	匈牙利外贸企业在国内签订的合同.....	279
63.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合同制度.....	285
64.	苏联工商之间的经济合同.....	290

一、国务院、中央各部、委关于 经济合同、基本建设贷款、 财产保险等若干问题的规定

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 国家经委关于当 前商业、供销等部门库存中有问题商品 增多的情况和改进意见的报告

国发〔1978〕159号

(节 略)

今年以来，工业生产持续增长，夏收作物获得较好的收成，商品购销两旺，库存增加，市场形势越来越好。但是，在商品库存不断增加的同时，一些质次价高、残损变质的商品逐渐多了起来，有些商品出现了滞销和积压的情况。对这个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十分重视，认真调查研究，摸清情况，采取措施，坚决纠正。最重要的是，要严格实行合同制，做到产销紧密结合，适销对路。

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

附：国家计委 国家经委的报告

(节 景)

今后，工商企业在制订生产计划时，要征求商业部门的意见，商业部门也要主动向工业部门反映市场需求的变化，产销双方要密切协作。有些产品，工商两家可以签订合同（包括数量、质量、规格、品种、价格和交货时间等），做到产销紧密结合，适销对路。工商两家都要坚持按质论价，优质优价，劣质劣价。凡是质量、规格、品种不合标准和合同要求的产品，商业部门应坚持劣质劣价，否则有权拒绝收购。已经出了厂的，要包修、包换、包赔。经商店出售的商品，由商店负责退换。

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2. 国务院批转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会议的报告

国发〔1979〕102号

(节 略)

在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新时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更加重要。管好城乡市场，做好企业登记、商标注册和合同管理工作，对于保卫社会主义公有制，维护国家计划，促进生产发展，活跃商品流通，方便群众生活，都具有积极作用。各地要加强对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领导，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

一九七九年四月九日

附：关于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会议的报告

(节 略)

合同管理是一项新的工作，需要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着手制定统一的管理办法，边试行，边修订。签订购销合同和加工订货合同的面很广，由一个部门统一管起来是有困难的。我们的意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管理工业与商业部门、商业与农业部门之间的合同为宜。工业、物资和商业部门本系统内的合同，建议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自行管理，不同工业部门、工业与物资部门、工业与农业部门以及工农商业与交通运输部门之间的合同，建议由各级经济委员会管理。管理的内容应当包括监督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调解仲裁纠纷。仲裁不服的，由法院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 国家经济委员会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管理经济合同若干 问题的联合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委员会、人民银行分行：

实行合同制度，以合同形式将企业之间产、供、运、销的联系协作和相互承担的经济责任规定下来，并严肃地予以执行，是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加强经济核算，维护国家计划，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在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中，应当积极地加以推行。为了加强合同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合同，维护双方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现就管理中的几个主要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国发[1979]102号文件规定，对供货、产销、加工、运输等经济合同按以下分工进行管理。

工业、农业、物资、交通运输、商业（包括外贸、粮食、供销合作社，以下同）等部门本系统内的经济合同，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自行管理。

不同工业部门之间，工业与物资、建筑、农业部门，工、农、商、物资、建筑与交通运输部门以及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与工业、交通运输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由各级经济委员会或相应的机关管理。

不同商业部门之间，工业、农业部门以及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与商业部门之间的经济合同，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

局管理。

二、有关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根据国家的政策、法令和计划安排，本着按需生产，保证供应，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原则，以平等的地位，实事求是地进行充分协商。合同的内容要具体，责任要明确，文字的解释要清楚。

合同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质量，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工业品的技术标准，包装要求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交货方法和地点，运输方式，交(提)货日期，产品的价格，结算方式，结算银行、单位帐号，经济责任等。

三、合同鉴证，目前暂不做统一规定。各省、市、自治区有关合同管理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但供需双方要求鉴证的应予鉴证。

凡属鉴证的合同，鉴证机关应负责对合同的合法性和主要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国家政策或规定要求的合同应予改正。

鉴证机关应是供方所在地的有关合同管理机关。

四、合同签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恪守信用，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认真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时，应承担经济的和法律的责任。

五、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要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具修订或撤销合同的协议书。其中，凡属国家计划管理的重要产品应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备案；鉴证的合同一律报送鉴证机关备案。协议书未签署之前，原合同继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借词拒绝执行。因修改或撤销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要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由提出修改或撤销合同的一方负责赔偿。

六、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签约双方应主动进行协商，尽量求得合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按照合同管理分工，向对方所在地的县(市)和大中城市的区级经委(或相应机

关)、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在接到仲裁通知书的次日起十天内向上一级管理合同机关申请复议。如对复议仍然不服，则可在接到复议仲裁通知书的次日起十天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提出复议或诉讼又拒不执行仲裁决定者，人民银行应根据仲裁通知书，划拨违约单位需支付的货款或赔偿金。

各部门本系统内的经济合同纠纷，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自行规定调解仲裁程序。

在调解仲裁过程中，仲裁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通知双方暂停执行合同。

七、人民银行要通过信贷管理和结算管理监督企业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并在国家计划的基础上，逐步实行根据企业经济合同发放贷款的办法。要认真执行结算制度，严格结算纪律。双方必须根据经济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办理结算，银行应按照结算制度有关规定，处理承付、拒付以及扣收延付货款和延付赔偿金。

八、属于企业内部原因不履行合同应该偿付的赔偿金，不应计入成本，而应从企业利润留成或企业基金中支付；情节严重的，扣罚当事负责人人工资，并追究行政责任，以至法律责任。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确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经仲裁机关查实证明，免予承担经济责任。由主管部门另行采取措施，尽量避免经济损失。

九、为了督促企业认真履行合同，合同管理机关有权查阅企业的有关资料，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如发现有碍合同执行的问题时，应提请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对于偷工减料、转包渔利、倒卖合同或有意逃避监督管理等违法行为，应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情节严重的，交由政法机关依法惩处。

十、经济合同为业务主要资料，各企业应当建立档案，编制目录，妥善保管。经鉴证的合同，企业应提交副本，由鉴证机关

专卷保管。

十一、合同管理机关，在工作中应当同司法、计划以及有关业务部门紧密配合，建立必要的联系制度，互通情况，统一步调，加强协作。

十二、以上意见，即请各地试行，并在试行中及时总结经验，提出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摘(79)工商总字第51号

(79)银会字第58号

4. 关于试行基本建设合同制的通知

[79] 建发综字第 249 号

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国务院各部、委、局：

现将全国基本建设工作会议讨论和修改的关于基本建设推行合同制的意见及《建筑安装工程合同试行条例》、《勘察设计合同试行条例》两个附件印送你们，请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试行，并将试行中的问题和意见告诉我们。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 关于基本建设推行合同制的意见

合同制是企业相互之间，通过合同形式，固定经济关系，明确双方责任，分工协作，互相制约，互相促进，共同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有效办法之一。在基本建设中推行合同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多快好省地进行建设。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基本建设中曾普遍实行了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工程合同的承发包制度，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建设工程的工期、质量和造价一般都能达到国家计划的要求。后来这项制度就逐渐被否定了。特别是在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时期，把合同制当作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东西来批判，这样，合同制度就基本上被破坏了。有的虽有合同，也是徒具形式，不起合同的作用，就使许多工程不计经济效果，吃大锅饭，工期拖长，质量下降，造价升高，分不清经济责任。

经过长期正反两方面的实践，各方面都深刻地感到，必须坚持按照经济规律办事，采取经济办法，充分运用合同制来管理基本建设，才能适应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现对基本建设推行合同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凡是实行合同制的基本建设工程，其勘察、设计、施工、物资供应以及运输等环节的经济活动，都应根据国家计划的要求和经济条件签订合同。建设单位是全面负责工程建设任务的组织者，应分别与有关单位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物资供应合同，运输合同以及劳务合同等，以协调整个建设过程的经济活动，保证实现规定的经济效果。

铁道兵、水利、水电工程局施工的工程如何实行合同制，由主管部门自行决定。

二、基本建设经济合同，按下列主要内容签订：

勘察、设计合同。由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根据批准的计划任务书、选厂报告签订。明确规定双方提交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初步设计和总概算、施工图的时间、质量要求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项内容。

勘察与设计任务不是由同一单位承担时，应由建设单位分别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签订勘察合同和设计合同。

一个建设项目由几个设计单位共同设计时，由建设单位与指定的主体设计单位签订总合同，并由建设单位、主体设计单位与配合设计单位签订设计分合同。

施工合同。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根据初步设计和总概算、长期和年度基建计划签订。明确规定工程范围、施工期限、中间交工工程竣工日期、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材料设备供应和拨款结算方式等项内容。

建设期限较长的大型项目，应先根据批准的五年计划、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签订施工总合同（或总协议书），据以进行施工准备

工作。然后再根据年度计划所列的工程内容签订单项工程合同，进行施工。

一个建设项目由几个施工单位共同施工时，可由建设单位将全部建筑安装工程交由一个施工单位总包，签订总包合同。分包单位对总包单位负责，总包单位对建设单位负责。大型建设项目由不同部门的施工单位共同施工时，也可由建设单位分别与各施工单位签订合同。

物资供应合同。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按现行物资供应体制和工矿企业产品订货合同条例，分别与有关单位签订。

设备订货合同，成套项目，由建设单位与国家机械设备成套总局所属单位签订；非成套项目，由建设单位按年度分配指标与有关生产厂或供应单位签订。

材料订货合同，国家重点项目需要的统配部管材料，由物资供应主管部门根据分配计划，组织建设单位与生产厂签订。统配部管以外的材料和一般项目需要的材料，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按年度分配指标与生产厂签订。

地方供应的物资和预制构配件加工订货合同，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按双方商定的分工，分别与供应单位和预制构配件加工厂签订。

三、基本建设经济合同应明确规定签约各方面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合同条款要力求符合各方面的实际情况，既要防止含糊不清，引起不必要的争执，又要简明扼要，便于执行和检查。

合同经双方签订后，具有法律效力，签约各方必须严格履行，不得随意变更。如因改变建设方案，变更计划，改变建设规模或工艺流程，增加工程内容，而引起设计、工期、工程量、合同造价和设备制造等有较大变动时，应根据上级批准的文件，另订补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变更的一方负责。